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6082508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